

附件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适应新形势下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精神，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黄河中上游、松花江、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环渤海和三峡库区及其上游等流域，以及国务院同意的其他需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流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规划，或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批准的涉及其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补助投资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规划内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规划中所列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项目（不包括工业点源污染治理项目）。规划批准后，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央补助投资的预期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和特点，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纳入中央补助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项目类型。

第六条 中央补助投资优先支持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对于规划内污水和垃圾处理类（包括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升级改造、配套管网、污泥处置、垃圾处理、垃圾收运和渗滤液处理等）项目较少或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的湖库，中央补助投资可适当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类型项目建设。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中央补助投资支持项目类型，制定规划期内项目分年度实施方案。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投资规模，并结合各地建设任务、资金需求、污染物削减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地年度投资额度。

第八条 单个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上限一般由项目估算投资和中央投资补助比例确定。

污水和垃圾处理类项目估算投资一般按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测算。水环境综合治理类项目的估算投资按与水污染治理直接相关的清淤截污等工程造价确定。其他项目的估算投资一般不超过规划投资。

中央投资补助比例总体按东、中、西部地区分片确定（特殊流域和区域除外），补助比例分别为不高于 30%、45%和 60%。特殊流域和地区范围，以及特殊类型项目的补助比例由国家发展改

革委按程序予以确定。

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上限，应根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与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确定。对于建设资金缺口较小、未达到中央补助投资上限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按实际需求安排中央补助投资。

**第九条**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计划分别采用直接方式和切块方式下达。

直接下达投资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投资计划中直接将中央补助投资安排至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发下达投资计划。

切块下达投资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下达年度中央补助投资额度和建设规模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计划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第二章 直接下达投资项目的审核和申报**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实施方案分年度组织项目申报。对于申请中央补助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要求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报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后，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依据；

（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建设运营是否采取了特许经营等融资方式、资金中是否申请了其他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投资等);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审核应分别按新开工和续建两类项目开展。其中,新开工项目指未获中央补助投资支持的项目,续建项目指已获中央补助投资支持的项目。

新开工项目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已纳入规划;

(二)前期工作完备合规,项目当年可开工建设;

(三)预期运行效果(包括项目预期水质改善状况、运行负荷等内容)可达到设计目标;

(四)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审批核准文件中,已明确与水污染防治直接相关的建设内容、投资和水质改善目标;

(五)项目未重复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

(六)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

续建项目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当年尚有建设任务;

(二)项目上年度投资计划已执行完毕,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保持一致。

(三)项目未重复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

(四) 招标合同等手续和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

第十二条 对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缺口等情况,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省级资金申请报告(仅新开工项目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项目审核意见, 以及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省级发展改革委对审核结果, 以及所报送文件和附件负责。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省级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每个项目的总投资、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渠道和实施进展情况, 并附项目单位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和配套资金承诺文件或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本地区年度中央补助投资额度, 提出的中央补助投资项目安排原则, 以及单个项目中央补助投资额建议, 并分别附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的有关材料。

新开工项目材料包括:

(一) 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项目当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的报告;

(二) 对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管网项目, 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所在地现有同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总体情况;

(三) 项目名称发生变更, 与规划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续建项目材料包括：

(一) 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项目资金到位、实施进度和当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的报告；

(二) 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和主要设备的中标文件及合同（中标通知书要与合同逐一对应）；

(三)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切块下达投资项目的审核和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并参照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审查程序和内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开工和续建项目予以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本地区年度中央投资补助额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明确项目建设任务和年度投资申请总额，以及中央补助投资的分解原则，并附单个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分解清单。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调整**

第十七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批新开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

下达投资计划。对于单个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可在确定中央补助投资上限后分年度予以安排。

第十八条 对于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仅下达各地区年度中央补助投资总额和项目建设总规模，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单个项目中央补助投资上限，将投资计划分解至具体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分解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

对于因特殊原因，建设内容发生调整、中央补助投资有结余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调整计划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况对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补助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化方式推进资金筹集、项目实施和运行，健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和资金使用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中央补助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环节，以及特许经营许可中开展招标，并依法订立合同。合同内容应与中标内

容保持一致。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招标核准，核准为邀请招标、自行招标、不招标和部分招标的，必须有明确的法规依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核准内容开展招标，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招标结束后要及时将结果报送招标核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中央补助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单位应明确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建立监理责任追究制，并对监理单位开展定期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按照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投资和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开工建设，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中央补助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开设资金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中央补助投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并与其他配套资金拨付进度总体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工艺技术和标准等重大变更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结果按程序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项



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项目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将验收结果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后应及时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对于按特许经营等方式建设运营的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届满移交时，接收方可依据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和提出违约赔偿。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涉及保密要求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规定主动公开项目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进展、中央补助投资和配套资金到位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建成运行后，还应公开项目竣工验收情况、项目运行情况和污染治理效果。其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每半年至少公开一次项目运行状况和排放达标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实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将当年竣工项目情况、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际总投资和建设规模，中央补助投资、配套资金的到位和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完善与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将同类项目纳入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

管理信息系统，确保纳入系统的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信息与投资计划下达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对于建成运行一年及以上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选取部分项目开展后评价。后评价重点是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情况、环境治理效果等内容，后评价结果应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发现的问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整改，提高项目审核和决策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需要对投资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价，必要时可对中央补助投资政策进行调整。

##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依据职责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信息公开、建设和运行效果等情况开展稽察和检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察、审计，确保中央补助投资使用合理，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挥治污效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稽察机构应对水环境综合治理类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重点稽察。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予以查处，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整改情况，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运行和排放情况的监管，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达

标运行，发挥项目治污效益，避免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率不低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污泥处理、中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处理量不低于设计能力；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达到环境改善目标。

**第三十三条** 中央补助投资项目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开展检查或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予以公开。

## **第七章 项目违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审核和监管不严，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拖延工期，以及实施中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可收回中央补助投资，或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安排该地区的中央补助投资。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无特殊情况，未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块下达投资时所明确的投资标准和建设任务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暂停或调减该地区中央补助投资额度。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承诺落实或不能及时到位配套资金，未落实工程设计标准和建设质量要求，以及未按规定进行项目信息公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停

止、核减或收回投资补助资金。对于问题严重，受到稽察、审计等重大通报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安排该地区的中央补助投资。

项目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决策不科学，建成后无法正常达标运行，导致中央补助投资不能发挥效益的，将追究审批机构（或项目单位）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节轻重，调减项目所在省份的中央补助投资年度安排额，或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安排项目所在省份的中央补助投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11]73号）同时废止。